**114-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及美感深耕計畫**

**科技美學教師精進與實踐計畫**

1. **計畫依據**

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之美感教育計畫(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)項下方案，以桃園在地特色「智慧城市」為藍海，將「創新＆跨域」作為提升未來競爭力的方針，建構「理性的科技」結合「感性的美學」的中小學師資精進網絡，鼓勵藝術跨域科技之美感紮根與設計創新課程，補助永續運作相關學習社群，分享教學經驗，建立完善支持系統。

1. **工作目標**

一、以數位藝術、科技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STEAM教育為主軸，建構可落實於科技美學之美感教育通識課程及學習地圖。

二、培育「科技美學之美感教育課程」之種子教師群。

三、實踐科技美學之「美感通識知能提升與設計創新課程研發」、「教學實踐」、「教材推廣」循環運作之模式，以有效推動「創新＆跨域」之美感計畫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慈文國小

1. **補助對象：**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。
2. **計畫期程說明**
	1. 欲申請學校擬定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一及二)，一式兩份送慈文國小審核，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，並依規定核銷。
	2. 活動期程:

1.說明會：114年08月25日(一)下午14:00～16:00

2.提案申請:說明會後至114年09月17日(三)，一式兩份，以郵戳為憑。

3.審查時間:114年09月25日(四)上午10:00～12:00審查，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。

**4.活動辦理時間:114年8月1日(五)至115年01月23日(五)。**

5.核結及繳交成果資料:**115年1月30日(五)**前至本計畫網站登打成果資料與敘獎名單，經費核結與成果報告。

1. **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補助原則（以校為申請單位）：**
	1. **講座工作坊：**以校內教師為主，進行1-3場工作坊，補助講師費及工作坊教材教具費為主，每場次以新台幣1萬元為原則，倘為實作工作坊，另依預估人數覈實計算材料費(每人材料費以300元為上限)，故請敘明工作坊內容及相關經費細項；線上課程材料費用不予補助。執行成果需將活動照片、及簽到表上傳官網，並完成官網成果報告填寫。
	2. **跨校社群工作坊：**
2. 課程交流及共備：本案社群教師至少需二校以上，人數至少需10人以上，由社群主持人規劃以科技美學為主軸之跨校社群課程共備、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。
3. 獲補助社群於計畫執行期間，**至少需辦理三次美感教師課程共備、共學工作坊或交流活動**。其進行方式可包括：科技美學課程主題探討、經驗分享、實作工作坊、教學觀察與討論、專家專題講座、課程發展、教學方法創新、教學媒材研發、同儕省思對話、案例分析、協同備課等。
4. 經費額度：通過本計畫遴選之跨校社群，每社群計畫書為期一學期，社群業務費用以執行課程共備、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觀課、交流推廣等活動等，3場補助6萬元，每增加１場以補助增加2萬元為上限。
5. 執行成果需將活動照片、及簽到表上傳官網，並完成官網成果報告填寫。
	1. **課程教學實踐家：**以申請學校教師為主，上課對象為學生，落實科技美學課程實踐(須科技及美學並重)，補助項目以材料費為主，20班以下每校以不超過2案為原則，21班以上每校至多可申請4案，每案最高補助１.5萬元。實踐成果需上官網填寫成果報告，繳交教案及學生作品照片。
6. **申請程序及實施方式：**繳交書面審查資料1式2份，應包含計畫、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1及2)及相關附件。
7. **經費請撥與核銷**
	* 1.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。
		2. **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因故變更計畫及經費時，應將變更之計畫及經費函報教育局同意。**
		3. 受補助學校應於該計畫結束後提報成果報告至中心學校，經審核未依計畫辦理者，不予補助次年度經費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、未提成果報告表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。
		4. **核結成果請注意下列事項：**
			1. **原始憑證請就地審計，原校留存，直接由教育局撥款。**
			2. 應繳交(1)**收支結算表**、核章之(2)**書面成果報告**（如附件3，請將核章後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併上傳至網站），逕送慈文國小，其內容包括量之分析（如活動場次、數量、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）、質之分析（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略及活動相關照片等）等，並上網填報(3)**敘獎名單**；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，不予結案。
			3. 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計畫未達預期，應開立**(4)結餘款支票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**一併逕送慈文國小。
8. **預期效益**

結合桃園地方發展特色與新興跨域議題-科技&藝術整合教育，發展科技美學教育工作者美感體驗、知能精進與教學實踐方案，並鼓勵教師精進自我並實踐應用，培養教師科技跨域美感教學實踐之可能。

1. 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。

附件1 科技美學教師精進與實踐計畫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**(封面)****114-1學年度○○學校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****申請書****【科技美學教師精進與實踐計畫】****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****聯絡人：○○○****電話：0000000000****E-MAIL：0000000000****計畫執行期程****中華民國114年8月至115年1月** |

1. 計畫目標
2. 執行團隊運作機制(除包括執行團隊成員及運作機制，並須呈現參與計畫的學校、校長、教師等)

|  |
| --- |
|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團隊成員 |
| 姓名 | 職稱 | 電話 | 工作項目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計畫總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方案 | 勾選 | 方案名稱 | 申請經費 | 備註 |
|  | (一)方案名稱：科技美學講座工作坊(共?案) |  |  |
|  | (二)方案名稱：科技美學跨校社群工作坊 |  |  |
|  | (三)方案名稱：科技美學教學實踐家(共?案) |  |  |
|  | 合計 |  |  |

1. 計畫執行內容(選擇辦理項目填寫，其餘自行刪除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執行項目名稱** | **(一)科技美學講座工作坊** |
| **目標** |  |
| **內容** | 1.計畫應包含參加人數、活動性質、活動流程、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課程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講師/負責人員** |
| 08/22 | 10：00～11：00 |  |  |
| 11：00～12：00 |  |  |
| 12：00～13：00 |  |  |
| 13：00～14：00 |  |  |
| 14：00～15：00 |  |  |
| 15：00～ |  |

2.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。 |
| **執行前預期成果****(文字說明)** | 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活動日期** |  |
| **活動地點** |  |
| **參與對象** |  |
| **質化績效評估** |  |
| **量化績效評估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執行項目名稱** | **(二)科技美學跨校社群工作坊** |
| **目標** |  |
| **內容** | 1.計畫應包含參加人數、活動性質、活動流程、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2.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。---------------虛線以下為參考敘寫方式------------------**(ㄧ)** 教學方法創新- [OOOOO研習工作坊]1. 研習時間：
2. 研習地點：
3. 研習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課程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講師/負責人員** |
| 08/22 | 10：00～11：00 |  |  |
| 11：00～12：00 |  |  |
| 12：00～13：00 |  |  |
| 13：00～14：00 |  |  |
| 14：00～15：00 |  |  |
| 15：00～ |  |

※ 實際授課內容視情況調整，依講師規劃內容為準。（二）主題經驗分享暨專題講座 [ OOO研習工作坊]1. 研習時間：
2. 研習地點：
3. 研習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課程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講師/負責人員** |
|  | 10：00～11：00 |  |  |
| 11：00～12：00 |  |  |
| 12：00～13：00 |  |  |
| 13：00～14：00 |  |  |
| 14：00～16：00 |  |  |
| 16：00～ |  |

※ 實際授課內容視情況調整，依講師規劃內容為準（三）展覽 [ OOO成果展]1. 展覽時間：114年9月 (暫定)
2. 展覽地點：藝文展館
3. 展覽內容：
 |
| **執行前預期成果****(文字說明)** | 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活動日期** |  |
| **活動地點** |  |
| **參與對象** |  |
| **質化績效評估** |  |
| **量化績效評估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執行項目名稱** | **(三)科技美學教學實踐家** |
| **目標** |  |
| **內容** | 1.計畫應包含參加學生人數、課程內容、活動性質、活動流程、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2.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。3.本案需上傳簡易教案分享。 |
| **執行前預期成果****(文字說明)** | 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活動日期** |  |
| **活動地點** |  |
| **參與對象** |  |
| **質化績效評估** |  |
| **量化績效評估** |  |

附件2 科技美學教師精進與實踐計畫經費概算表

**114-1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**

**活動項目：科技美學教師精進與實踐計畫**

**經費概算表**

|  |
| --- |
| **※ 編列時注意：** **1. 以下經費概算表之「工作項目」名稱不得更改；** **2. 概算表中之「經費項目」及「建議單價」可減少不得增加。** **3. 經費概算表若核定後需更改，請函報教育局。** **4. 請完成本表後刪除本框。** |

|  |
| --- |
| **(一)方案名稱：科技美學講座工作坊**  |
| 工作項目 | 　經費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小計 | 說明 | 備註 |
| 科技美學講座工作坊業務費 | 講座鐘點費（外聘） | 2,000(支給上限) | 節 |  |  | 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 |  |
| 講座鐘點費（內聘） | 1,000(支給上限) | 節 |  |  |
| 機關補充二代健保費 | 核實編列 | 式 |  |  | 兼職薪資所得×費率2.11% |
| 交通費 |  | 趟 |  |  | 提供外聘講師之交通費用。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應，請加註往返地點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 | 辦理研習工作坊所需之材料費用。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要說明於課程執行相關性。(需列購買項目)例:1.燈箱材料組：308/組\*25=77002.燈條模組:250/組\*25=62503.膠水組:400元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其他辦公事務費，購買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光碟片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。(整體經費5%為限)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**(二) 方案名稱：科技美學跨校社群工作坊** |
| 工作項目 | 　經費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小計 | 說明 | 備註 |
| **科技美學**跨校社群工作坊業務費　 | 講座鐘點費（外聘） | 2,000(支給上限) | 節 |  |  | 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依需要可辦理：1.科技美學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2.專家工作坊講師鐘點費 |  |
| 講座鐘點費（內聘） | 1,000(支給上限) | 節 |  |  |
| 場地布置費 | １,000  | 場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 | 趟 |  |  | 提供外聘講師之交通費用。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應，請加註往返地點  |
| 增能研習工作坊材料費 |  |  |  |  | 辦理研習工作坊所需之材料費用。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要說明於課程執行相關性。(需列購買項目)例:1.燈箱材料組：308/組\*25=77002.燈條模組:250/組\*25=62503.膠水組:400元’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、印刷墨水等 |
| 機關補充二代健保費 | 核實編列 | 式 |  |  | 兼職薪資所得×費率2.11%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其他辦公事務費，購買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光碟片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。(整體經費5%為限)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
| **(三) 方案名稱：科技美學教學實踐家** |
| 工作項目 | 　經費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小計 | 說明 | 備註 |
| 科技美學教學實踐家業務費　 | 材料費 |  | 式 |  |  | 課程教學之材料費用,物品費請逐項編列，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，並簡要說明於課程執行相關性。(需列購買項目)例:1.燈箱材料組：308/組\*25=77002.燈條模組:250/組\*25=62503.膠水組:400元 | 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其他辦公事務費，購買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光碟片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。(整體經費5%為限)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1. 講座之邀請建議邀請同縣市或鄰近縣市為主；交通費以支應講師為原則。
2. 經費編列標準請參閱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，相關核結規定並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3. 經費來源：經核定之補助款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。
4.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追繳其補助款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 |
|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計 機關首長 |

附件3 科技美學教師精進與實踐計畫成果報告

**○○國○**

**114-1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**

**成果報告**

|  |
| --- |
| **活動項目：科技美學教師精進與實踐計畫****(一)方案名稱：科技美學講座工作坊****(二) 方案名稱：科技美學跨校社群工作坊****(三) 方案名稱：科技美學教學實踐家****（依申請項目增刪，每一項均一份成果表）** |

計畫聯絡人及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

成果報告請上桃園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網站(<http://163.30.58.109/>)填寫

並列印繳交成果報告書，範例介面如下。

一、申請基本資料介面

二、核結成果報告介面

*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執行單位** |  |
| **執行項目名稱** |  |
| **目標** |  |
| **內容** | 1.參加人數、成員概述：2.活動辦理概述： |
| **執行前預期成果****(文字說明)** |  |
| **活動日期** |  |
| **活動地點** |  |
| **參與對象** |  |
| **質化績效評估** |  |
| **量化績效評估** |  |
| **核結經費** |  |
| **參與人數(次)** |  |
| **執行後具體成果****(文字說明)** | 教師參與活動心得、成果與滿意度等。 |
| **活動實施辦理情形及成果** | 1.敘述活動辦理過程2.請從參與者之觀點描述，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 |
| **計畫省思** | 增能研討與反思 |
| **辦理活動照片(8-12張)** |
|  |  |
| **說明:** | **說明:** |
|  |  |
| **說明:** | **說明:** |
|  |  |
| **說明:** | **說明:** |
|  |  |
| **說明:** | **說明:** |
|  |  |
| **說明:** | **說明:** |